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24-063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4-065”）

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保证各类融资渠道的通畅，增加债务融资的多样性与灵活性，控制财务成本，并及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超短期融资券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契约化和任期制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张喜刚、李保云、刘子龙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选任与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广晟有色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成果、重点工作、综合考核和民主测评等指标，公司形成契约化和任期制考核方案，明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契约化和任期制考核结果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定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张喜刚、李保云、刘子龙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契约化和任期制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，核定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4-066”）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